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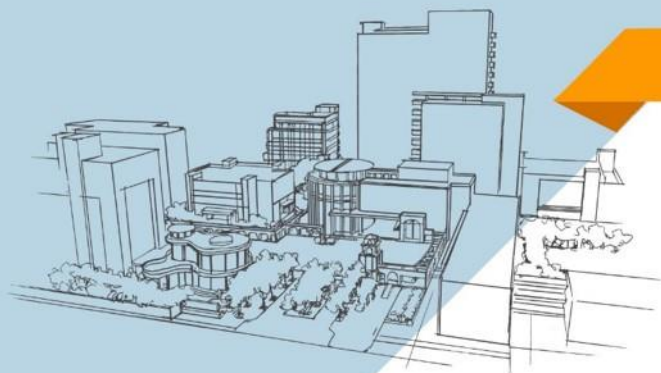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108學年度臺北醫學大學 學術倫理宣導事項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中心

108.11.26



TMU60
1960-2020

北醫六十 邁向榮耀

大綱

- 政府單位學術倫理相關法令
- 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倫理管控機制
- 學術倫理教育

政府單位學術倫理相關法令

科技部

- ▶ 國科會公布學術倫理規範
- ▶ 國科會對學術倫理的七點說明
- ▶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 ▶ 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
- ▶ 科技部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教育部

-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 ▶ 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違反送審研究人員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相關要點請至北醫研發處網站-學術倫理專區參閱

科技部明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
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六) 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決議通過。

教育部明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
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
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教育部明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7年9月11日修正

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時數如何取得？

依照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範，學術倫理課程時數可採取以下認列途徑(可合併採計，例：參加2小時之講座+4小時線上課程)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
- 本校及三院辦理之學術倫理相關訓練課程
- 校外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相關訓練課程

校內課程須經本校「教職員工學習發展系統」、「學術活動網」登錄並完成課程或**由主辦單位核發修課證明**後始得認列。

課程證明如何繳交?

計畫主持人及
申請書內所列
參與研究人員

- 計畫送出前三年完成6小時課程
- 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時備妥相關文件送研發處備查
(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課程檢核表)

計畫送出前

專任助理
博後

- 起聘日的3個月內於專任助理管理系統上傳
- 上傳完成前系統預設助理的聘期為3個月

計畫通過後

兼任助理
臨工

- 起聘日的3個月內於兼職人員管理系統上傳
- 臨工若涉及研究結果的協助，比照助理辦理

計畫送出時，計畫主持人應完成以下事項：

- (1)計畫主持人應確認本人及計畫書中CM06表所列研究人員是否為**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
- (2)計畫主持人應確認計畫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人員於**計畫送出之日前3年內完成6小時學術倫理課程**。
- (3)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人員應於計畫線上送出時備妥本校**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課程檢核表(詳閱附件)**及相關文件，由主持人彙整後送研發處王羽華小姐備查。

注意事項：

需繳檢附之文件

- 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課程檢核表
- 課程證明
- 科技部計畫申請書封面(CM01表)
- 科技部計畫研究人力表
(CM06表，並於表中圈選首次執行人員)
- 科技部核定清單(無則免附)

其它注意事項

- 計畫中每一位首次執行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研究人員皆需填寫一份表單，於科技部計畫申請線上送出後檢附電子檔寄予研發處王羽華小姐(yuhua.w@tmu.edu.tw 分機7123)

計畫通過後，計畫主持人應完成以下事項：

- (1) 確認計畫聘任之助理人員是否為
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
(聘任時於系統勾選助理是否為首次執行計畫)
- (1) 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助理人員，應於助理**起聘**
日起3個月內於以下系統上傳課程證明
專任助理、博後→專任助理管理系統
兼任助理、臨工→兼職人員管理系統

註：臨工(臨時工資)工作內容若無涉及研究成果即不需要修習6小時學倫課程。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可認列本校 “ 職員教育訓練” 及“ 教師繼續教育” 時數

Step1 於“教職員工學習發展系統”報名線上課程，請依照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時數報名相應課程，**最低認列1小時，最高認列6小時**。同一課程僅能報名一次。**注意：107學年度已修課人員不得重複認列時數。**

108學年度「學術倫理」線上課程	CLASS-11491	108「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 - 6小時認證區	隨到隨上(招生/上課中)	2019-08-01 ~ 2020-07-31
108學年度「學術倫理」線上課程	CLASS-11487	108「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 - 5小時認證區	隨到隨上(招生/上課中)	2019-08-01 ~ 2020-07-31
108學年度「學術倫理」線上課程	CLASS-11486	108「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 - 4小時認證區	隨到隨上(招生/上課中)	2019-08-01 ~ 2020-07-31
108學年度「學術倫理」線上課程	CLASS-11485	108「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 - 3小時認證區	隨到隨上(招生/上課中)	2019-08-01 ~ 2020-07-31
108學年度「學術倫理」線上課程	CLASS-11484	108「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 - 2小時認證區	隨到隨上(招生/上課中)	2019-08-01 ~ 2020-07-31
108學年度「學術倫理」線上課程	CLASS-11483	108「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 - 1小時認證區	隨到隨上(招生/上課中)	2019-08-01 ~ 2020-07-3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可認列本校 “ 職員教育訓練” 及“ 教師繼續教育” 時數

Step2 完成課程後於作業區繳交修課證明PDF檔案，並於檔案標題輸入證書右上角之證書編號，上傳完成並經研發處審核後即可認列時數。

(若檔案無法上傳，請於作答區輸入證書編號，送出作業後將證書檔案寄至yuhua.w@tmu.edu.tw)

作業名稱：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問題：請點選“上傳檔案”，並上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提供之修課證明（PDF檔案）

學員作答：

位置：

上傳檔案

逢光醫學大學

證書編號

*標題

*檔案網址

(檔案名稱請勿包含「&」、「'」、「>」、「<」等字元)

插入

取消

送出

108學年度 「學術倫理宣導」系列講座

研發成果的歸屬、商化及其學術倫理議題

范建得 教授

Prof. Chien-Te Fan, J.D.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教授

清華大學生物倫理與法律中心 主任



經歷

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學術倫理工作小組 委員

清華大學研發處研究倫理辦公室 主任

清華大學區塊鏈法律與政策中心 主任

日期：108年11月05日(二) 10:00-12:00

地點：醫學綜合大樓前棟4樓誠樸廳

報名網址：請至學術活動網報名

報名網址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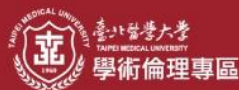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

協辦單位：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研發處-學術倫理專區

學校首頁→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倫理專區



首頁 最新消息 相關法規 學習資源 常見問題 連絡我們

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



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認識學術倫理

學術倫理(academic ethics)是學術研究的基本道德守則，也是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其基本原則為誠信、負責、公正。只有在此基礎上，學術研究才能合宜有效進行，並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



學習資源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Youtube頻道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習檔案下載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專區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計畫入口網



最新消息

【校外演講訊息】108/12/4(三)
- 國立成功大學「學術期刊投稿基本原則與技巧」
【校外演講訊息】108/12/6(五)
- 國立交通大學「人工智慧應注意的研究倫理議題」
【校內演講訊息】108/11/05(二)
- 國立清華大學范建得教授【研發成果的轉譯、商化及其學術倫

連絡單位

- 連絡單位：臺北醫學大學研發處 研究推動中心
- 連繫人：王羽華 小姐
- 連繫電話：(02) 2736-1661 #7123
- Email：yuhua.w@tmu.edu.tw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